

商標法施行細則

18. 民國106年03月16日經濟部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之附表

專利法施行細則

16. 民國106年04月19日經濟部修正發布第13、15、16、28、46、48、49、58、90條條文；並自106年05月01日施行

第13條 （審查基準日與刊物之定義）

I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II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III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15條 （新穎性之適用）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16條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I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發明名稱。
- 二 發明人姓名、國籍。
- 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 一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三 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第28條 （分割申請書應檢附文件）

I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 二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

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 一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III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46條 （申請時點）

I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II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III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48條 （新穎性之適用）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49條 （設計專利申請書之應載明事項）

I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計名稱。
- 二 設計人姓名、國籍。
- 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II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III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

第58條 （分割申請書之檢附文件）

I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說明書及圖式。

II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

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III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90條 （施行日期）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平交易法

9.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第11條（事業結合之申報）

I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II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III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IV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V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 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 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VI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VII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VIII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

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IX 主管機關屆期末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 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 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X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XI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